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何启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麦正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 12 号之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郭妙波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何启扬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10 月 16 日，“长集转债”单日转股 19,609,708 股，公司总股本由 790,451,797 股增加至 810,061,50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 58.59%被动稀释至 57.1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 股	0	1.4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4.19	191,213,800	23.60
麦正辉	171,101,000	21.65	171,101,000	21.1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1.23	88,800,000	10.96
郭妙波	11,861,200	1.50	11,861,200	1.46
何启扬	120,000	0.02	120,000	0.01
合计持有股份	463,096,000	58.59	463,096,000	57.17
其中：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4.38	271,736,100	3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59,900	24.21	191,359,900	23.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 2025 年 10 月 15 日总股本 790,451,797 股计算；本

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 2025 年 10 月 16 日总股本 810,061,505 股计算。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